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袁郁惠
電話：08-7320415#653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431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084382_11124312500_1_4084382_11124312500_1.pdf、
4084382_11124312500_1_4084382_11124312500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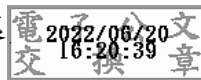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